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33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1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58.6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3.76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10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23.76元/股。

4、激励对象范围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145人,包括在本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具体如下: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贾晓燕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	2.50%	0.05%
王同盟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2	0.50%	0.01%
李木森	印度尼西亚	核心骨干员工	1.5	0.38%	0.01%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合计142人)			345.1	86.27%	1.83%
预留部分			41.4	10.35%	0.22%
合计			400	100.00%	2.12%

注: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亦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50%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5年增长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50%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50%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3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下同。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相应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7-2028年两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50%	2027年营业收入较2026年增长30%
第二个归属期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50%	2028年营业收入较2027年增长3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据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评分(S)确定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评分	60≤S≤100	S<6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S/100×10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还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6年8月7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8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方可办理授予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它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10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358.60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145人

(四)授予价格:23.76元/股

(五)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贾晓燕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0	2.50%	0.05%
王同盟	中国台湾	核心骨干员工	2	0.50%	0.01%
李木森	印度尼西亚	核心骨干员工	1.5	0.38%	0.01%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合计142人)			345.1	86.27%	1.83%
预留部分			41.4	10.35%	0.22%
合计			400	100.00%	2.12%

注:1、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至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2026年8月10日作为授予日对首次授予的358.6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2.89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4241%、26.3701%、24.8373%(分别采用深证综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076%、1.2509%、1.2649%(分别采用中债国债最新1年期、2年期、3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0677%(公司最近1年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7,113.19	1,798.64	3,490.80	1,380.27	443.4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授予部分,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相同。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10日,以23.7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58.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实意见如下:

1、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均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不包括独立董事。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律师意见

综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人数、数量、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艳群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8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45名激励对象授予358.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贾晓燕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6-04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佳华信产)及其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	0元注1	211,395万元注2	是	是

注1:本次签署《保证协议修正案》仅新增被担保人北京佳存智联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存智联云),原《保证协议》约定金额不变。

注2:含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资讯)共用额度,下同。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32,593.7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9.54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本公告中涉及的外币担保额度按2026年8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四川长虹)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8月29日与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苹果公司)分别签署了《保证协议》《保证人加入协议》及《保证协议修正案》,约定公司为佳华信产及其部分全资子公司接受苹果公司在协议项下提供商品、服务和贸易项下授信产生的相关债权提供保证最大金额为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日、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4-037号)及《四川长虹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临2025-067号)。

2026年8月6日,根据业务需要,经与苹果公司协商一致,公司与苹果公司签署了《保证协议修正案》,约定将佳存智联云纳入原《保证协议》所指的债务人之一。公司与苹果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8月29日签署的《保证协议》《保证人加入协议》及《保证协议修正案》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前公司对佳华信产及其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11,395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担保余额为211,395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0,605万元。

本次签署《保证协议修正案》是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在公司预计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对前期签署的《保证协议》基于业务实际需要增加被担保人并披露。公司后续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的实际发生担保情况仍按月汇总披露。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新增提供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内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6日、2026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6-032号)、《四川长虹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6-033号)、《四川长虹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6-036号)。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提供不超过2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的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披露的《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94号)、《四川长虹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5-095号)、《四川长虹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103号)。

(三)公司为佳华信产及其下属子公司、佳华资讯提供担保额度的使用情况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保证金额	保证范围	主债权期间	保证期间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50,000万元	采购货物或服务产生的相关债权	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并保持持续完全有效直至所有保证义务最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并保持持续完全有效直至所有保证义务最晚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联想凌拓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0万元	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债务人对债权人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5年4月1日-2028年6月30日	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联想系公司	美元500万元	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所有债务人对债权人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5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	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联想(北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联想系公司	人民币70,000万元	被保证交易下产生的所有债务人对债权人应付货款、滞纳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或任何其他应付款项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6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	自被保证交易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长虹佳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佳存智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人民币80,000万元	接受苹果公司在协议项下提供商品、服务和贸易项下授信产生的相关债权	从保证协议签署日起到最终到期日	从保证协议签署日起到最终到期日之后满两(2)年之日的期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佳华信产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港虹实业有限公司、WIDE MIRACLE LIMITED分别持有佳华信产90%、1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67268025 45
成立时间	2004年10月13日
注册地	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注册资本	11.50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45,409,511.29	10,902,078,561.89
	负债总额	9,274,589,817.73	8,247,251,258.13
	资产净额	2,670,819,693.56	2,654,827,303.76
	营业收入	7,269,478,737.71	25,539,208,055.76
	净利润	15,992,389.80	165,484,676.93

*此财务数据为佳华信产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二)佳存智联云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佳存智联云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佳华信产、佳华信产之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均持有佳存智联云5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建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7563632538D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3日
注册地	北京市平谷区黄松峪多黄松峪东街402号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标代理等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110,340.71	332,531,366.40
	负债总额	230,824,610.00	272,676,848.46
	资产净额	62,285,730.71	59,854,517.94
	营业收入	227,694,965.88	309,660,334.39
	净利润	2,431,212.77	369,218.82

*此财务数据为佳存智联云单体财务报表口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苹果公司签署的《保证协议》《保证人加入协议》及《保证协议修正案》,主要条款如下:

1、保证人:本公司;

2、被保证人:佳华信产及其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长虹佳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佳存智联云(本次新纳入保证范围的债务人);

3、债权人:苹果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金额:保证最大金额为80,000万元;

6、保证范围:接受苹果公司在协议项下提供商品、服务和贸易项下授信产生的相关债权;

7、保证期间:从保证协议签署日起到最终到期日之后满两(2)年之日的期间;

8、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无;

9、反担保情况: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被担保对象调整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新增被担保人佳存智联云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佳存智联云是佳华信产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佳华信产及其部分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佳华信产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资产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6月5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新增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上述担保议案均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部分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方业务发展需要后决定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经对各被担保方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担保风险总体可控。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下属非上市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32,593.7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54%,其中,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04,748.9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74%。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下属上市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及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的担保情况按照其适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73 证券简称:卧龙新能 公告编号:临2026-030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